

臺北市政府公益檔期審議委員會

114年度第2次審議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4年4月25日(五)下午2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市政大樓 B1 多功能空間

參、主席：林奕華主任委員

紀錄：潘○○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一、出席委員：蔡詩萍副主任委員、陳良輝委員、吳文誌委員、吳雅鳳委員、鄭易丹委員、劉志偉委員、鄭芳梵委員、陳美燕委員、俞玲琍委員、陳採卿委員

二、請假委員：薛忠銘委員、李應平委員

三、列席人員：臺北市政府府本部副市長辦公室 施○○參議

四、列席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業務科報告：略

柒、審議案：

一、臺北小巨蛋主場館 115年下半年度剩餘公益檔期申請案：

1. 臺北小巨蛋主場館115年剩餘公益檔期額度27天（假日15天、平日12天），本次申請案共計非體育類1件，符合公益檔期資格且納入評分審查，平均分數達75分以上為合格，審議結果如下（詳表1）：非體育類額度為1天（假日1天、平日0天），本次1件申請案，通過1件，共核予公益檔期額度2天（假日0天、平日2天，其中2天使用體育類額度）、一般檔期2天，未核予檔期0天。
2. 臺北小巨蛋主場館115年度非體育類額度尚餘1天（假日1天、平日0天），不再開放公益檔期申請，供一般檔期申請使用。
3. 臺北小巨蛋主場館115年度體育類公益檔期額度尚剩餘24天（假日14天、平日10天）（詳表2），將再次開放115年下半年度公益檔期申請至114年6月30日截止收件。

表1：臺北小巨蛋主場館 115年下半年度剩餘公益檔期申請案審議結果

◎非體育類

編號	活動名稱	申請機關	活動主辦單位 (場地簽約租用單位)	核予檔期	申請天數	核予公益檔期天數			一般檔期	不核予檔期
						總計	假日	平日		
1	世新70 璀璨傳薪	教育局 (合辦)	世新大學	115年10月12日至 115年10月15日 (第一優先檔期)	4	2	0	2	2	0
合計					4	2	0	2	2	0

表2：臺北小巨蛋主場館 115年度公益檔期審核額度表

類別 額度	非體育類		體育類		總計
	假日	平日	假日	平日	
115年公益檔期額度	1	0	14	12	27
本次審議核予額度	0	0	0	2	2
本次審議剩餘額度	1	0	14	10	25

二、臺北和平籃球館主場地115年剩餘公益檔期申請案：

1. 本次無申請案。
2. 臺北和平籃球館主場地115年剩餘公益檔期額度為70天（假日22天、平日48天），將再次開放申請至114年6月30日截止收件。

三、臺北和平籃球館主場地114年剩餘公益檔期申請案：

1. 本次無申請案。
2. 臺北和平籃球館主場地114年剩餘公益檔期額度為34天（假日10天、平日24天），將再次開放申請至114年6月30日截止收件。

四、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115年剩餘專用檔期申請案：

1. 本次無申請案。
2.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115年剩餘專用檔期額度為3檔，將再次開放申請至114年6月30日截止收件。

五、臺北大巨蛋體育館115年度剩餘回饋檔期申請案：

1. 臺北大巨蛋體育館115年度剩餘回饋檔期為3天，本次共2件申請案，申請天數共9天，均符合公益檔期資格且納入評分審查，平均分數達75分以上為合格，審議結果1件通過（詳表3），核予公益檔期額度1天。
2. 臺北大巨蛋體育館115年度回饋檔期額度尚剩餘2天（詳表4），原則不再開放，若本府有需求再議。

表3：臺北大巨蛋體育館 115年度剩餘回饋檔期審議結果

編號	活動名稱	申請機關	活動主辦單位 (場地簽約租用單位)	核予檔期	申請天數	核予回饋 檔期天數	不核予 檔期
						總計	
1	愛與希望—《浩瀚星雲》音樂饗宴	民政局 (合辦)	佛光山寺、國際 佛光會中華總會	115年9月29日至 115年10月4日 (第一優先檔期)	6	1	5
2	為世界和平祝禱— 佛光山2026年禪淨 共修獻燈祈福	民政局 (合辦)	佛光山寺、國際 佛光會中華總會	未核予檔期	3	0	3
合計					9	1	8

表4：臺北大巨蛋體育館 115年度回饋檔期審核額度表

類別	總計
額度	
115年剩餘公益檔期額度	3
本次審議核予額度	1
本次審議剩餘額度	2

捌、備查案：無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3時14分。